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晏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住○○市○○區○
○○路○段○號○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彭培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住○○市○○區○
○路○號○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鎡 住○○市○○區○
02 ○路00巷00號0樓

03 代理人 林益瑤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9 送達代收人 朱淑娟 住○○市○○區○
10 ○街00號0樓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0 送達代收人 劉秉軒 住○○市○○區○
21 ○○路0段00號00樓之0

2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下：

24 主 文

25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十
26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7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理 由

29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伊曾在附表二所示
30 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
31 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扶養伊與訴外

01 人即前夫趙子勝所生育未成年子女林○廷（民國000年0月
02 生，完整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林○希（000年00月生，
03 完整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林○勳（000年0月生，完整姓
04 名及年籍資料詳卷）費用每月合計1萬5,000元（計算式：伊
05 與趙子勝口頭協議每名子女每月扶養費用5,000元×子女數共
06 3人=1萬5,000元）、扶養伊母丙○○費用每月6,000元、扶
07 養伊父乙○○費用每月5,000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
0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14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6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7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19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0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1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2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3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4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25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26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27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28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29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30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31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03 第33至3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04 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73至94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05 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
06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
07 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

08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第
09 55至57頁；本院卷第373至375頁）、111年及112年稅務T-Ro
10 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77至84頁）、附表二所示公
11 司行號陳報資料、聲請人所提出薪資證明，聲請人近期之薪
12 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而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
13 保費、勞保費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14 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
15 內扣除。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4萬133元
16 $(1,123,170 \div \text{實際工作月數} 28 \text{個月} \div 40,113.2)$ ，小數點以
17 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
18 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21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22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23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4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26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340頁），上
27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28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又依卷附113
29 年12月18日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本院卷
30 第53頁）之記載，聲請人自112年12月起至今雖領有租金補
31 貼，但因租金補貼僅是專案計畫，非長期、穩定社會福利制

01 度（目前僅計畫施行至115年度），故本院認不應將上揭租
02 金補貼自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內扣除，是聲請人每月必
03 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8,618元計算。

04 (四)扶養費用部分：

05 1.扶養林○廷、林○希、林○勳部分：

06 聲請人與趙子勝育有未成年子女林○廷、林○希、林○勳，
07 此有林○廷、林○希、林○勳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影本
08 1份（調解卷第45頁）附卷可查，因此聲請人自須與趙子勝
09 平均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0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11 倍進行計算之結果，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林○廷、林○希、
12 林○勳費用為3萬183元（計算式：【林○廷、林○希、林○
13 勳設籍桃園市每月需2萬122元×子女數3人】÷2=30,183
14 元）。聲請人僅主張1萬5,000元，並未逾越，應有理由。

15 2.扶養乙○○、丙○○部分：

16 (1)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17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18 第1117條規定明確。聲請人主張因扶養乙○○、丙○○，每
19 月需各支出扶養費用5,000元、6,000元（調解卷第29頁）。
20 依卷附丙○○及聲請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
21 （二親等）（本院卷第25至34頁）、丙○○與乙○○之111
22 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85至9
23 3、125至133頁）、乙○○及丙○○之113年12月18日查詢
24 「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本院卷第65、73頁）之
25 記載，乙○○現年59歲、丙○○現年55歲，目前均居住在苗
26 栗縣，乙○○名下僅有價值共34萬3,210元土地2筆、丙○○
27 名下只有價值共96萬7,200元土地2筆及79年出廠應已無殘值
28 之汽車1部、乙○○及丙○○於111年與112年均呈現無工作
29 收入狀態；以及乙○○、丙○○已經離婚，倘需受扶養，扶
30 養義務人均為聲請人、聲請人胞兄林洵睿、聲請人胞姊林咪
31 妃共3人。是堪信乙○○、丙○○無法用自己財產維持生

01 活，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02 (2)乙○○自113年1月起得按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每
03 月4,049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25日保普老字第
04 11313084200號函及附件1份（本院卷第171至173頁）附卷可
05 證；以及依卷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31日桃社助字
06 第1130117526號函及附件（本院卷第277至283頁）所示，丙
07 ○○自113年起得按月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款5,437元，則
08 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09 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進行計算之結果，其等每月尚需各取得
10 聲請人所支付4,856元（乙○○；計算式：【18,618-4,04
11 9】×聲請人應分擔比例 $1/3 \div 4,856.3$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2 入）、4,394元（丙○○；計算式：【18,618-5,437】×聲請
13 人應分擔比例 $1/3 \div 4,393.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合
14 計9,250元）方能維持生活。聲請人所主張扶養乙○○、丙
15 ○○費用於未逾上揭範疇部分應屬有憑。

16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 17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股票或投資，但持有97年出廠之車號
18 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A車）、98年出廠之車號000-000
19 號重型機車（下稱B車），此業經聲請人陳報在卷（本院卷
20 第340、343頁），並有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1 業資料（本院卷第77至84頁）、A車及B車行照影本（本院卷
22 第377、379頁）各1份附卷可佐。而A車、B車已甚為老舊，
23 應無殘值。
- 24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所
25 申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
26 向玉山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
27 玉山銀帳戶）、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
28 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臺企銀帳戶）、向兆豐銀行所申設帳
29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兆豐銀帳戶）、向中國
30 信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中信
31 銀帳戶）（本院卷第197頁）。而依卷附聲請人玉山銀帳戶

01 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07至222、407至411頁）、臺企銀帳
02 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23至225頁）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3 113年7月15日竹北字第1138102341號函（本院卷第227
04 頁）、兆豐銀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29至239頁）、中
05 信銀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41至251、353至371頁）、
06 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53至259頁）所示，聲請人
07 玉山銀帳戶截至113年12月10日餘額為5元、臺企銀帳戶截至
08 113年7月15日餘額為0元、兆豐銀帳戶截至113年12月20日餘
09 額為21元、中信銀帳戶截至113年12月19日餘額為0元、郵局
10 帳戶截至113年12月21日餘額為1元，存款總額為27元。

11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0月28日保險
12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郵局113年11月25日壽
13 字第1130070857號函（上2者均附於本院卷）、郵局查詢契
14 約基本資料（以保單號碼）（本院卷第385頁）之記載，聲
15 請人名下僅有郵局簡易人壽郵幸福保單（保單號碼：000000
16 00-0號），若解約可得解約金為6,366元。

17 (七)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萬133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8 1萬8,618元、每月扶養林○廷、林○希、林○勳費用1萬5,0
19 00元、每月扶養乙○○及丙○○費用9,250元，乃無餘額
20 （計算式： $40,133-18,618-15,000-9,250=-2,735$ ）。而聲
21 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175萬
22 5,807元（附表所示債務總額1,762,200元-存款27元-保單解
23 約金6,366元=1,755,807）。堪信聲請人無力還清債務。

24 (八)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25 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26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
27 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8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29 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
30 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 (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 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29,622	3,594	15%	1,200	0	34,416	計算至113年12 月20日/本院卷 第147頁；調解 卷第159至161頁
		信用貸款	128,913	16,624	15.03%	941	0	146,478	
		信用貸款	234,421	30,631	16%	393	4,771	270,216	
		信用貸款	138,768	15,263	13.64%	393	0	154,424	
2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貸款	13,475	264	2.47%	30	1,000	14,769	計算至114年1月 13日/本院卷第1 77頁
3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49,168	5,787	15%	1,200	0	56,155	計算至113年12 月20日/本院卷 第185頁；調解 卷第153頁
4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89,966	7,169	15%	0	500	97,635	計算至113年12 月15日/本院卷 第269頁；調解 卷第155頁
5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9,758	4,534	未陳報	0	0	34,292	債權人未陳報， 依據調解卷第15 9至161頁登載
6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車號000- 000 號機 車貸款	300,000	39,321	16%	0	0	339,321	計算至114年1月 14日/本院卷第1 81頁；調解卷第 157頁
7	裕富數位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223,600	29,895	16%	0	2,901	256,396	計算至114年1月 14日/本院卷第1 89、191頁；調 解卷第145、147 頁
		分期付款	143,520	19,377	16%	0	2,225	165,122	
8	二十一世紀數 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分期付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12,426	僅陳報債權總 額/本院卷第275 頁
		分期付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55,270	
		分期付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25,280	
合計								1,762,200	

附表二：

編	所得月份 (民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卷證出處/備註
---	---------	------	------	------	---------

(續上頁)

01

號	國)			(新臺幣)(已扣除請假扣款金額)	
1	111年10月	勁順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勁順公司)	薪資	32,209	本院卷第364頁
2	111年10月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	報酬	1,096	本院卷第322頁
3	111年11月	勁順公司	薪資	30,843	本院卷第360頁
4	111年11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550	本院卷第323頁
5	111年12月	勁順公司	薪資	33,836	本院卷第356頁
6	111年12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391	本院卷第323頁
7	112年1月	勁順公司	薪資	32,304	本院卷第353頁
8	112年1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734	本院卷第323頁
9	112年2月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望隼公司)	薪資	31,650	本院卷第333頁
10	112年2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110	本院卷第324頁
11	112年3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4,318	本院卷第333頁
12	112年3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256	本院卷第324頁
13	112年4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0,685	本院卷第333頁
14	112年4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106	本院卷第324頁
15	112年5月	望隼公司	薪資	40,182	本院卷第33頁
16	112年5月	望隼公司	獎金	4,470	本院卷第335頁
17	112年5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102	本院卷第325頁
18	112年6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2,155	本院卷第333頁
19	112年6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135	本院卷第325頁
20	112年7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0,542	本院卷第333頁
21	112年7月	望隼公司	獎金	4,847	本院卷第335頁
22	112年7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165	本院卷第326頁
23	112年8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4,703	本院卷第333頁

(續上頁)

01

24	112年8月	望隼公司	獎金	4,392	本院卷第335頁
25	112年8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47	本院卷第326頁
26	112年9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8,532	本院卷第333頁
27	112年9月	望隼公司	獎金	6,172	本院卷第335頁
28	112年9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42	本院卷第326頁
29	112年10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1,651	本院卷第333頁
30	112年10月	望隼公司	獎金	4,866	本院卷第335頁
31	112年10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531	本院卷第327頁
32	112年11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2,941	本院卷第333頁
33	112年11月	望隼公司	獎金	2,672	本院卷第335頁
34	112年11月	望隼公司	獎金	6,000	本院卷第335頁
35	112年11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169	本院卷第327頁
36	112年12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2,232	本院卷第333頁
37	112年12月	望隼公司	獎金	5,103	本院卷第335頁
38	112年12月	望隼公司	獎金	8,000	本院卷第335頁
39	112年12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107	本院卷第328頁
40	113年1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7,095	本院卷第333頁
41	113年1月	望隼公司	獎金	3,192	本院卷第335頁
42	113年1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292	本院卷第328頁
43	113年2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1,314	本院卷第333頁
44	113年2月	望隼公司	獎金	5,138	本院卷第335頁
45	113年2月	望隼公司	獎金	18,000	本院卷第335頁
46	113年2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82	本院卷第328頁
47	113年3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2,111	本院卷第333頁
48	113年3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47	本院卷第328頁
49	113年3月	優步福爾摩沙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優步公 司)	報酬	144	本院卷第265頁
50	113年4月	望隼公司	薪資	33,517	本院卷第333頁
51	113年4月	望隼公司	獎金	1,078	本院卷第335頁
52	113年4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73	本院卷第329頁
53	113年4月	優步公司	報酬	3,203	本院卷第265頁
54	113年5月	望隼公司	薪資	17,380	本院卷第333頁

(續上頁)

01

55	113年5月	望隼公司	獎金	3,490	本院卷第335頁
56	113年5月	望隼公司	獎金	6,000	本院卷第335頁
57	113年5月	優步公司	報酬	9,857	本院卷第265、267頁
58	113年6月	優質人資有限公司(下稱優質人資公司)	薪資	23,040	調解卷第59頁
59	113年6月	優步公司	報酬	50	本院卷第267頁
60	113年7月	優質人資公司	薪資	47,634	調解卷第59頁
61	113年8月	優質人資公司	薪資	47,634	調解卷第59頁
62	113年9月	優質人資公司	薪資	55,636	本院卷第393頁
63	113年10月	優質人資公司	薪資	48,301	本院卷第395頁
64	113年11月	優質人資公司	薪資	47,134	本院卷第261頁
65	113年12月	優質人資公司	薪資	47,179	本院卷第399頁
66	114年1月	禾鏵實業有限公司	薪資	54,703	本院卷第401頁
合計				1,123,170	